**112年臺南市市長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1. 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03月23日南市體競字第112O405223A字號函辦理。
2. 活動目的：提倡全民體育，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

進取之精神。

1.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2.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3. 比賽日期：112年04月29日(星期六)
4. 比賽地點：臺南市立柔道館(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
5.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04月14日(延至4/21) (星期五) 17時止（寄達收件日期）。
6. 報名地點：臺南市柔道館(大埔街54號)，
7. 報名方式：親至臺南市柔道館報名，陳副總幹事0919788187、  
    電話：06-2149295 (晚上)或將報名表email至[tn.judo2019@yahoo.com](mailto:tn.judo2019@yahoo.com)
8. 報名資格：僅限臺南市市民及就讀臺南市各級學校學生，以學校名義報名之。
9. 比賽分級：
10. 大專社會男子上段組：（依體重分為三級）

1.第一級：66.0公斤以下（含66.0公斤）

2.第二級：66.1公斤至81.0公斤

3.第三級：81.1公斤以上

（二）大專社會男子段外組：（依體重分為三級）

1.第一級：66.0公斤以下（含66.0公斤）

2.第二級：66.1公斤至81.0公斤

3.第三級：81.1公斤以上

（三）大專社會女子上段組：（依體重分為三級）

1.第一級：48.0公斤以下（含48.0公斤）

2.第二級：48.1公斤至60.0公斤

3.第三級：60.1公斤以上

（四）大專社會女子段外組：（依體重分為三級）

1.第一級：48.0公斤以下（含48.0公斤）

2.第二級：48.1公斤至60.0公斤

3.第三級：60.1公斤以上

（五）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四級）

1.第一級：60.0公斤以下（含60.0公斤）

2.第二級：60.1公斤至73.0公斤

3.第三級：73.1公斤至90.0公斤

4.第四級：90.1公斤以上

（六）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四級）

1.第一級：48.0公斤以下（含48.0公斤）

2.第二級：48.1公斤至57.0公斤

3.第三級：57.1公斤至70.0公斤

4.第四級：70.1公斤以上

（七）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五級）

1.第一級：42.0公斤以下（含42.0公斤）

2.第二級：42.1公斤至50.0公斤

3.第三級：50.1公斤至60.0公斤

4.第四級：60.1公斤至73.0公斤

5.第五級：73.1公斤以上

（八）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五級）

1.第一級：40.0公斤以下（含40.0公斤）

2.第二級：40.1公斤至48.0公斤

3.第三級：48.1公斤至57.0公斤

4.第四級：57.1公斤至70.0公斤

5.第五級：70.1公斤以上

（九）國小男、女 A 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限國小五、六年級）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含 30 公斤）。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者(限 14 歲以下）)。

（十）國小男、女生 B 組：依體重分為九級（限國小三、四年級）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含 26 公斤）。 第二級：26.1 公至至 30 公斤。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十一）國小男、女生 C 組：依體重分為九級（限國小一、二年級）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含 26 公斤）。 第二級：26.1 公至至 30 公斤。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十二）特別組:40歲以上(不分體重)

1. 抽 籤：定於112年04月19日（星期三）19：30於市立柔道館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2. 比賽規則：採用I.J.F審定公佈之最新規則。
3. 獎 勵：個人賽前三名由本會頒發獎狀，以玆鼓勵。
4. 注意事項：

一、領隊會議：112年04月29日（星期六）上午09：00整舉行。

二、報到時間：112年04月29日（星期六）上午08：30起。

三、過磅時間：112年04月29日（星期 六）上午09：00起至09：30止。

四、開幕典禮：112年04月29日（星期六）上午09：50分起。

五、賽程時間：上午10：00起至比賽結束。

六、參加選手一律攜帶學生證及家長同意書以備驗查。

七、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1.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南市體育處補助計畫經費表

附件2

| 申請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 | | | | 計畫名稱：112年臺南市市長盃柔道錦標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期程：112年04月29日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40650** 元，申請金額： **40650** 元，自籌款： 0 元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體育處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單價（元） | 數量\*單位 | 總價(元) | | 說明 | 金額（元） | 說明 |
| **業**  **務**  **費** | 獎牌(盃)費 | 50 | 171/個 | 8550 | |  |  |  |
| 印刷費 | ˙70 | 30/份 | 2100 | |  |  |
| 誤餐費 | 80 | 60/份 | 4800 | |  |  |
| 礦泉水 | 20 | 200/瓶 | 4000 | |  |  |
| 場地佈置費 | 1000 | 2/份 | 2000 | |  |  |
| 裁判費 | 800 | **18/人** | 14400 | |  |  |
| 清潔人員工作費 | 800 | **6/人** | 4800 | |  |  |
|  |  |  |  | |  |  |
| **小計** |  |  | **40650** | |  |  |
| **雜支** |  |  |  |  | |  |  |  |
| **合計** | |  |  | **40650** | |  |  | 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 |
|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  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 | | | | | | 本處承辦人 會計審核 | |
| 備註：   1. 各項經費編列基準，於本處另訂規定前，請參照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2.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 | | | | | |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補助比例繳回) | |

**申請補助切結書**

申請單位 臺南市體育總會 承辦「112年臺南市市長盃柔道錦標賽 」向貴處申請補助一案，茲切結事項如下:

1. 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計畫之執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及民法)，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
2. 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申請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及負擔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3. 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活動期間確實辦理保險，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損害賠償及衍生之相關賠償等責任。
4. 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不得異議。

此致

臺南市體育處

申請單位： 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負責人： 許文忠

統一編號:36774844

地址：臺南市南區體育路十號

聯絡電話：06-215533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